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0-E155-01

修正案号：39-6590

一. 标题： 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抛放系统检测/重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2010年1月1日前交付，且在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安装抛放系统MOD0752C05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欧直EC 155 B和B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No: 2010-0040, 2010 年 3 月 11 日颁发；
- 2、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52A028, 修改版 O, 2010 年 2 月 4 日颁发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）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显示在一次一般性检查中发现EC 155 B1直升机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抛放困难。欧直公司对事件研究后发现，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铰链螺栓的装配太紧，导致投放负载增高的不正常情况。

这种情形如不加以纠正，可能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抛放系统卡阻，从而降低机组在紧急情况时的撤离能力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抛放系统进行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完成有关纠正措施（砂纸打磨及润滑门铰链螺栓）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.自指令生效之日起110飞行小时或两个月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根据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EC 155 52A028（修改版0）第2.B.1段的要求，执行一次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抛放功能检查。

2.然后，每次安装或拆卸驾驶员和/或副驾驶员门时，按照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EC 155 52A028（修改版0）第2.B.1段的要求，重复执行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门抛放功能检查。

3.根据本指令第四.1段或第四.2段要求进行功能检测的结果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EC 155 52A028（修改版0）第2.B.2段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3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3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